

寄件者: 研發處綜企組 <rd505@gms.ndhu.edu.tw>
寄件日期: 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下午 4:51
收件者: 理工學院院長 郭永綱教授;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范熾文教授; 原民院院長 浦忠成 教授; 管理學院院長 林穎芬教授; 人社院院長 王鴻濬教授; 藝術學院 戴麗雯 助理; 副校長暨教務長暨海洋學院院長暨共教會主委 林信鋒教授; 環境學院院長張文彥教授
副本: 副校長 朱景鵬教授; 研發處處長 邱紫文教授; 研發處綜企組組長 林燕淑教授; 研發處; 理工學院 楊嘉琳 助理; 理工學院周惠娟助理; 理工學院 周白麗助理; 花師教育學院 薛惠文助理; 花師教育學院 黃科智助理; 原民院 安梓濱 助理; 原民院 潘平芸助理; 管理學院 林香君助理; 人社院 羅文君助理; 人社院 吳雅萍助理; 藝術學院 戴麗雯 助理; 環境學院 陳興芝 助理; 教務處綜業組 溫春英助理
主旨: 研發處通知: 有關108年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獎勵申請事宜
附件: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-教育部108.04.02同意備查.pdf; 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-研究績效優良.doc; 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-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.doc;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.doc; 108學年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申請案總表-○○學院.xlsx
郵件標幟: 待處理
標幟狀態: 已標幟

敬致 各學院

有關 108 年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獎勵申請(獎勵期間為 108.08-109.07)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本校「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規定之教師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此申請案亦為配合辦理科技部「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」，獲獎教師需依規辦理結報事宜。
- 三、各院得依辦法另訂更嚴格細則，請修正院內審查辦法，並完成相關審查程序。
- 四、各院提送之名單，請依申請類別分類並提供排序建議，並請提供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與申請案總表。

依據辦法第五條：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比率以不低於 5% 為原則」。

請各院評比研究表現相當者，以鼓勵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為優先，或提供副教授(含)

職級以下之備取名額 1 名。

五、各院額度待確認後再各別通知院長。

六、申請案件請各院自訂院內收件時間，並經院級委員會審議後，於 **10月31日(星期四)前**送研發處彙整。

七、申請者請至本校「教師人才資料庫」完成資料建檔後，至「資料匯出」欄選取已填妥之資料後匯出申請表，

申請表為 rtf 檔，可做後續補充。非由教師人才資料庫完成初步資料建檔者，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八、有關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最近五年，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

(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…」，最近五年為103年8月至108年7月，跨年度之計畫，僅能擇一年度計算。

九、為配合學校提倡電子化作業並利委員會審議議案，每位申請教師提供之資料(簽章申請表與相關附件)需

彙整成一份檔案(pdf檔)送交。

檢附檔案：

- 1.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
- 2.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
- 3.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--
「研究績效優良」與「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」
- 4.108學年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申請案總表-學院
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敬啟

組長：林燕淑

組員：石佳玉

電話：03-8906530

email：rd505@gms.ndhu.edu.tw